

ICS 13.100

C 78

备案号：59528-2018

DB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 50/T 867.1—2018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2018 - 07 - 16 发布

2018 - 10 - 01 实施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基本原则.....	3
4 一般要求.....	3
4.1 方针与目标.....	3
4.2 机构设置与人员配置.....	3
4.3 安全生产责任制.....	4
4.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
4.5 安全操作规程.....	4
4.6 安全生产投入.....	4
4.7 安全文化建设.....	4
4.8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4
4.9 文档管理.....	4
5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
6 现场管理.....	5
6.1 安全设备设施管理.....	5
6.2 作业安全.....	6
7 风险管理.....	6
7.1 危险源识别.....	6
7.2 风险辨识.....	6
7.3 风险评价.....	7
7.4 风险控制措施的确定和实施.....	7
7.5 变更管理.....	7
8 隐患排查治理.....	7
8.1 隐患排查.....	7
8.2 隐患治理.....	7
8.3 验收与评估.....	7
8.4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7
9 应急管理.....	8
9.1 应急机制.....	8
9.2 应急预案.....	8
9.3 应急资源及队伍.....	8

9.4 应急演练	8
9.5 应急处置	8
10 事故管理	8
10.1 事故报告	8
10.2 事故调查	9
10.3 事故处理	9
11 安全生产检查	9
1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	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重庆市安全生产考试中心、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邱克斌、陈馨、张程、刘颖、陈进联、杨长平、廖珍林、张兰、戴书球、吴博、王渝、马斌、马忠斌。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安全生产的基本原则、一般要求、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现场管理、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GB/T 33000-2016和GB/T 28001-2011界定的以及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安全生产 safety in production

通过人、机、物料、环境、方法的和谐运作，使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各种事故风险和伤害因素始终处于有效控制状态的活动。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监控重大危险源、职业卫生管理等。

2.2

安全生产绩效 work safety performance

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在安全生产等工作方面取得的可测量结果。

注：改写GB/T 33000-2016，定义3.2。

2.3

主要负责人 key person(s) in charge of the enterprise

生产经营单位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有决策权并对本单位承担主要责任的单位主要领导。

注：改写GB/T 33000-2016，定义3.3。

2.4

相关方 related party

工作场所内外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绩效有关或受其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如承包商、供应商、参观人员、实习人员等。

注：改写GB/T 28001-2011，定义3.10。

2.5

危险源 source of danger

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和(或)健康损害的根源、状态或行为，或其组合。

[GB/T 28001-2011，定义3.6]

2.6

重大危险源 major hazard installations for dangerous chemicals

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位。

2.7

危险源辨识 hazard identification

标识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

[GB/T 28001-2011，定义3.7]

2.8

危险化学品单位 chemical enterprise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2.9

风险 risk

发生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人身伤害、健康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严重性的组合。
注：改写GB/T 28001-2011，定义3.21。

2.10

风险评价 risk assessment

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进行评估、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GB/T 28001-2011，定义3.22]

2.11

风险管理 risk management

根据安全风险评价的结果，确定安全风险控制的优先顺序和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以达到改善安全生产环境、减少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目标。

2.12

变更管理 management of change

对机构、人员、管理、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永久性和暂时性的变化进行有计划的控制，以避免或减轻对安全生产的影响。

[GB/T 33000-2016，定义3.7]

2.13

隐患 hidden trouble

在日常的生产过程或社会活动中，由于人的因素、物的变化以及环境的影响等会产生各种各样的问题、缺陷、故障、苗头、隐患等不安全因素。

2.14

事故 accident

一种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健康损害或死亡的事件。

注：改写GB/T 28001-2011，定义3.9。

2.15

工作场所 workplace

在组织控制下从事工作相关活动的任何物理区域。

[GB/T 28001-2011, 定义3.23]

2.16

作业环境 working environment

从业人员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以及相关联的场所,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健康和工作能力,以及对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产生影响的自然和人为因素。

[GB/T 33000-2016, 定义3.12]

2.17

定置管理 fixed location management

对生产现场中的人、物、场所三者之间的关系进行科学地分析研究,使之达到最佳结合状态的一门科学管理方法。

[AQ/T 7009-2013, 定义3.16]

3 基本原则

3.1 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持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3.2 安全生产应贯彻在生产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等各环节之中。

3.3 生产经营单位应具备本系列标准行业部分中所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3.4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对职责的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

3.5 生产经营单位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使全体从业人员共同参与安全生产的管理。

4 一般要求**4.1 方针与目标**

4.1.1 生产经营单位应结合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安全生产方针和中长期的安全生产目标。

4.1.2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将目标分解为指标,确保落实。

4.1.3 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应具体、合理、可测量、可实现。

4.1.4 生产经营单位应定期对基层单位和部门的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并及时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4.2 机构设置与人员配置

4.2.1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2.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4.2.3 从业人员应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4.3 安全生产责任制

4.3.1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4.3.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其他有关的职能机构和人员在自己的业务工作范围内，对生产经营的安全负责。

4.3.3 按照责、权、利统一的原则，安全生产责任的内容和大小应与各生产性质和岗位性质相适应。

4.3.4 安全生产职责应定期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4.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4.1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结合自身生产特点，制定适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4.2 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跟踪和掌握与本单位经营活动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更新或修订情况，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更新和完善。

4.4.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4.4.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定期审核，并保存执行记录。

4.5 安全操作规程

4.5.1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并严格执行。

4.5.2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4.6 安全生产投入

4.6.1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使用台账。

4.6.2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高危行业的从业人员应缴纳意外保险。生产经营单位宜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4.7 安全文化建设

生产经营单位宜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

4.8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4.9 文档管理

4.9.1 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执行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确保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的效力。

4.9.2 档案资料应根据各种（类）资料的关系、保存价值分类立卷和归档，保证档案的齐全、完整。

4.9.3 各种文件资料按一定特征进行排列和系统化，应层次分明，且卷内有相应的文件资料目录，标签清晰。

4.9.4 文件档案的管理应有相应的记录。

5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5.1 生产经营单位应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考核，教育和引导从业人员掌握岗位安全生产知识以及相关要求，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增强从业人员事故预防和自救互救的能力。
- 5.2 培训的大纲、内容、学时、考核、师资等应符合有关规定。
- 5.3 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特殊领域的从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5.4 对新入职、转岗、离岗六个月后又归岗的员工应重新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5.5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结合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新设备的要求，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应进行专门的操作培训和安全教育培训。
- 5.6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外来的参观、学习等人员告知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等内容。
- 5.7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 5.8 生产经营单位宜根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6 现场管理

6.1 安全设备设施管理

6.1.1 安全设备设施建设

- 6.1.1.1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6.1.1.2 生产经营单位总平面布局、建筑物及建筑设施设备配置等应分别符合有关规定或标准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 6.1.1.3 生产经营单位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设备设施安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

6.1.2 安全设备设施运行

- 6.1.2.1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设施设备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台账。
- 6.1.2.2 生产经营单位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设备，并做记录。
- 6.1.2.3 安全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

6.1.3 安全设备设施检维修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和检维修方案，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6.1.4 安全设备设施检测检验

- 6.1.4.1 生产经营单位应有专人负责各种安全设备的定期检测检验，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6.1.4.2 特种设备应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6.1.5 安全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审批手续，并立即撤离现场；不能立即撤离现场的，应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

6.2 作业安全

6.2.1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 6.2.1.1 生产经营单位应事先分析和控制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安全风险，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 6.2.1.2 生产经营单位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
- 6.2.1.3 生产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 6.2.1.4 生产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与器材，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
- 6.2.1.5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
- 6.2.1.6 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应遵守相应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 6.2.1.7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6.2.1.8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职业卫生管理。

6.2.2 作业行为

- 6.2.2.1 生产经营单位应督促和教育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 6.2.2.2 从业人员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 6.2.2.3 从业人员应按照操作规程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6.2.3 相关方

- 6.2.3.1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安全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等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
- 6.2.3.2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其产品、服务、活动的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 6.2.3.3 相关方应具备与被委托事宜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条件。
- 6.2.3.4 生产经营单位应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责任和义务。
- 6.2.3.5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前来参观、实习或其他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并提供安全防护措施。

7 风险管理

7.1 危险源识别

- 7.1.1 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进行危险源识别，其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状态。
- 7.1.2 危险源辨识对象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不良的工作环境和管理缺陷。
- 7.1.3 宜建立电子信息平台管理危险源档案。
- 7.1.4 有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应配备专业人员和电子设备对危险源进行检查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7.2 风险辨识

- 7.2.1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 7.2.2 应根据危险源可能造成的事故的可能性和相应的后果严重程度，对风险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 7.2.3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

7.3 风险评价

应根据规定的频次和时机，对生产过程存在的危害因素法进行分析和评估，评定其风险级别。

7.4 风险控制措施的确定和实施

7.4.1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其评估出的风险和确定的风险分级，对不同级别的风险制定可行而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7.4.2 对措施计划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应进行必要的评审。

7.4.3 应根据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有效的培训计划，宣传和实施。

7.4.4 对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宜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测，如未达到预期效果，应进行原因分析，重新制定控制措施并实施，直至达到预期效果。

7.5 变更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变更管理制度。变更前应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

8 隐患排查治理

8.1 隐患排查

8.1.1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8.1.2 隐患排查前应依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目标等制定排查方案，制定隐患排查清单，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选择合适的排查方法。

8.1.3 生产经营单位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按照隐患排查清单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8.1.4 生产经营单位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单位隐患管理。

8.2 隐患治理

8.2.1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疗。

8.2.2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按质按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整改完成前，生产经营单位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8.2.3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8.3 验收与评估

8.3.1 治理完成后，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8.3.2 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8.4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隐患整改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9 应急管理

9.1 应急机制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应急机制，事先做好防备及应对策略，避免事件进一步扩大或事态加重，使损失减小。

9.2 应急预案¹⁾

9.2.1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9.2.2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9.2.3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9.2.4 应急预案应按规定进行评审、论证、备案、修订。

9.3 应急资源及队伍

9.3.1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9.3.2 应急设备、装备和物资应有完善的使用、调拨和购进程序和管理制度，且应有相应的登记记录。

9.3.3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9.4 应急演练

9.4.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9.4.2 应急培训的过程记录应如实记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9.4.3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制定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9.4.4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9.5 应急处置

发生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10 事故管理

10.1 事故报告

10.1.1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10.1.2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应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1) 应急救援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 10.1.3 事故报告应及时、准确、完整。
- 10.1.4 事故发生后应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10.2 事故调查

- 10.2.1 事故调查处理应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
- 10.2.2 对事故责任者应严格按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10.2.3 事故发生后应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
- 10.2.4 在事故调查期间，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应配合调查，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接受询问等。
- 10.2.5 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

10.3 事故处理

- 10.3.1 应对事故责任者进行处理。
- 10.3.2 事故责任者应总结事故教训，深刻认识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所造成的危害。
- 10.3.3 针对事故发生的原因，应提出防止相同或类似事故发生的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并加以实施。

11 安全生产检查

- 11.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清单应根据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制定，确定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
- 11.2 安全检查应对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清单开展。

1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评定标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情况的自评。